

# 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购处〔2024〕4号

## 九江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九江豪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九江市浔阳区豪美家俱有限公司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5508666696；  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85#六楼 6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建珍。

授权代表：阮建兵；联系方式：13007268693。

根据九江学院附属医院反映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你公司“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”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2024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成为“九江学院附属医院临床诊室家具（脑血管病区域中心）采购项目”中标人，该项目采购金额为 300 万元。2024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向九江学院附属医院发送了放弃函。2024 年 3 月 7 日，九江学院附属医院

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该项目的项目报告。经核实，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行为属实。

根据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释义》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解释，“正当理由”，是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并履行合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，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具体而言，以下情况属于不可抗力：一是自然灾害，例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。二是某些政府行为，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、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。三是社会异常事件，例如罢工、战争等。供应商有正当理由不能签订合同不承担法律责任，除正当理由外，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“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的情形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 15000 元罚款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上述 15000 元缴入九江市财政局专户。

户名：九江市财政局

开户行：九江银行大校场支行

账号：727010100100039038

你公司履行完毕后，应将履行结果报九江市财政局，地址：九江市庐山大道 89 号；邮编：332000；联系电话：0792-8589064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(主动公开)